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5-044

#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42),公司将于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30召集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3日-2015年5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3日15:00—2015年5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8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5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会议室。

二、会议主要议题

1、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发行数量

(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6)限售期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8)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9)上市地点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4、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1)公司与梁桂秋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2)公司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3)公司与陈广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4)公司与刘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5)公司与贺正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6)公司与朱洁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6、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梁桂秋先生免于作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中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审议中,第1项议案属于普通表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通过;第2至9项议案属于特别表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第2至9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及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公司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办理预登记手续:

1、登记时间:2015年5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深圳市龙岗区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尚荣医疗证券部。

联系人:陈凤菊、王夕尹

联系电话:0755-82290988

传 真:0755-89926159

邮 箱:gen@glory-medical.com.cn

邮编:518116

3、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外地个人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参加股东大会所需的文件、凭证和证件

(1)股权登记日在册的符合参会条件的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或股东证明)。

(2)股权登记日在册的符合参会条件的个人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或股东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或股东证明)、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下同)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4、其他事项: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诺投票包括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51

2、投票简称:尚荣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尚荣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总议案 | 所有议案 | 100 |
| 议案1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0 |
| 议案2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
| 议案3 |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00 |
| (1) |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 3.01 |
| (2) |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3.02 |
| (3) | 发行数量 | 3.03 |
| (4) |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3.04 |
| (5) |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3.05 |
| (6) | 限售期 | 3.06 |
| (7) |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3.07 |
| (8) |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3.08 |
| (9) | 上市地点 | 3.09 |
| (10) | 发行决议有效期 | 3.10 |
| 议案4 |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
| 议案5 | 《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 5.00 |
| (1) | 公司与梁桂秋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 5.01 |
| (2) | 公司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 5.02 |
| (3) | 公司与陈广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 5.03 |
| (4) | 公司与刘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 5.04 |
| (5) | 公司与贺正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 5.05 |
| (6) | 公司与朱洁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 5.06 |
| 议案6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
| 议案7 |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7.00 |
| 议案8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梁桂秋先生免于作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 8.00 |
| 议案9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对总议案表决时,如果先对各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投票表决的各议案以已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再对各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3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 买入证券 | 买入价格 | 买入股数 |
|---|---|---|
| 369999 | 1.00元 | 4位数的“激活校验码” |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前发出,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后发出,则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 买入证券 | 买入价格 | 买入股数 |
|---|---|---|
| 369999 | 2.00元 | 大于1的整数 |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8666172/8866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szse.cn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182/83991192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查询投票结果

股东可在完成投票当日1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投票查询”功能既可以查询互联网投票记录也可以查询交易系统投票记录。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帐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帐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宜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另行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3日

附件一

**参会股东登记表**

本人/本单位兹登记参加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单位名称:

证券账户卡号码:

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姓名/名称: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 序号 | 议案内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议案1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 议案2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 议案3 |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1) |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 | | |
| (2) |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 | |
| (3) | 发行数量 | | | |
| (4) |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 | |
| (5) |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 | |
| (6) | 限售期 | | | |
| (7) |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 | |
| (8) |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 |
| (9) | 上市地点 | | | |
| (10) | 发行决议有效期 | | | |
| 议案4 |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 议案5 | 《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 | | |
| (1) | 公司与梁桂秋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 | | |
| (2) | 公司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 | | |
| (3) | 公司与陈广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 | | |
| (4) | 公司与刘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 | | |
| (5) | 公司与贺正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 | | |
| (6) | 公司与朱洁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 | | |
| 议案6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议案7 |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 | |
| 议案8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梁桂秋先生免于作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 | | |
| 议案9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2、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已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西北轴承 公告编号:2015-033

#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5月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5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亲自出席11人。会议由张立忠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部分调整公司名称变更内容的议案》;

为了准确定位公司未来发展的业务特征,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原来的“西北轴承”变更为“宝塔股份”,调整为由“西北轴承”变更为“宝塔实业”,公司证券代码不变。公司名称不进行调整,仍由“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为保证上述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兹提议于2015年5月28日,召开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5日。

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西北轴承 公告编号:2015-034

#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8日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27日—2015年5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7日15:00至2015年5月28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2015年5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北京西路630号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的议案

1、《关于部分调整公司名称变更内容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聘请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1、上述三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8日、4月28日、5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2项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现场办理登记,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15年5月25日至2015年5月2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公休日除外)。

(三)登记地点与联系方式:

登记地址:银川市北京西路630号,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 系 人:李剑女士

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0951-2024242

邮政编码:75002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5

2、投票简称:西轴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交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在投票当日,“西轴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总议案 | 所有议案 | 100 |
| 议案1 | 《关于部分调整公司名称变更内容的议案》 | 1.00 |
| 议案2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
| 议案3 | 《关于聘请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相关证明文件。

(三)网络投票期间,投票系统如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会议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关于部分调整公司名称变更内容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3 | 《关于聘请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如果委托人未对会议表决事项做出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代表委托人(委托单位),其后果由委托人(委托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5-031

#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5月11日下午三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5月8日以电话形式通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弟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凡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犹他通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凯乐科技临2015-032号《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武汉凯乐华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凯乐科技临2015-033号《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32

#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凡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凡卓”)出资人民币四百万元获得深圳市犹他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犹他”)20%的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凡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凡卓”)与深圳市犹他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犹他”)及自然人黄志杰、张艳秋、刘建国、党忠滨、邓小干于2015年4月20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凡卓出资400万元人民币受让深圳犹他原股东持有的深圳犹他20%的股份。

(二)交易的审议情况

本次收购资产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注意事项

本次资产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1、名称:上海凡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戊方)

注册地: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

法定代表人:刘俊明

注册资本:601.9881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通讯科技、计算机软件技术、通讯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通信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图文设计制作,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2、名称:自然人黄志杰(甲方)、男、中国国籍,系深圳犹他通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3、名称:自然人张艳秋(乙方)、女、中国国籍,系深圳犹他通信有限公司股东。

4、名称:自然人刘建国(丙方)、男、中国国籍,系深圳犹他通信有限公司股东。

5、名称:自然人党忠滨(丁方)、男、中国国籍,系深圳犹他通信有限公司股东。

6、名称:自然人邓小干(己方)、男、中国国籍,系深圳犹他通信有限公司员工。

上述交易对方与上海凡卓及凯乐科技的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的关系,在最近五年内未知是否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深圳犹他于2014年3月19日投资成立,注册资金人民币1120万元,注册地为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经大厦F3.87A01。是一家智能手机整机研发和集成、自主品牌经营等业务于一体的高速成长的智能手机公司。

本次股权交易前的股权结构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黄志杰 | 500 | 45% |
| 张艳秋 | 400 | 36% |
| 刘建国 | 100 | 9% |
| 党忠滨 | 120 | 10% |
| 合计 | 1120 | 100% |

本次股权交易后的股权结构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黄志杰 | 386 | 35% |
| 张艳秋 | 271 | 24% |
| 刘建国 | 127 | 11% |
| 邓小干 | 112 | 10% |
| 上海凡卓 | 224 | 20% |
| 合计 | 1120 | 100% |

2、投资标的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元

| 财务指标 | 2015年3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20,175,840.46 |
| 净资产 | 16,635,906.12 |
| 财务指标 | 2015年1-3月 |
| 营业收入 | 40,483,666.98 |
| 净利润 | 2,298,618.66 |

3、权属状况说明: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上海凡卓以现金出资400万元买入深圳犹他公司股权224万元,占本次股权交易后深圳犹他总股本的20%。

2、甲方、乙方、丙方、丁方为深圳犹他公司原股东做出不可撤销的保证和承诺,承诺深圳犹他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15年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400万元;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税后净利润不低于1800万元,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税后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3、本次交易结束后,每满一年度,上海凡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深圳犹他进行专项审计,深圳犹他原股东(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在业绩承诺期(2015-2016年)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利润数的,由深圳犹他原股东对上海凡卓进行赔偿差额。

3、若深圳犹他实现2015年和2016年业绩承诺,并经审计后2017年税后净利润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且预计未来三年增长率不低于25%的,上海凡卓承诺在获得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收购深圳犹他公司其他80%股权。

五、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本次对外投资,凯乐科技全资子公司上海凡卓通讯完成了向下游手机整机产业链的拓展,有利于公司为运营商及品牌客户提供直接的整机产品和服务,有利于提升上海凡卓对整机的集成和交付能力。

2、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上海凡卓的自有资金。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今年的利润有正面影响。

六、风险分析

由于深圳犹他公司成立于2014年,成立时间短,还处于发展初期,发展过程中还存在人才招聘、经营策略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市犹他通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33

#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武汉凯乐华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华芯”)

●投资金额:人民币60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公司未来发展布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成立武汉凯乐华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华芯”),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全部由公司以货币出资,公司持股100%。

2、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武汉凯乐华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2、出资情况:注册资本600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佰万元整),公司以货币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

3、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卓豹路108号凯乐桂园B座27层。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资金来源:本次出资所需资金由凯乐科技自筹

2、本次公司投资设立凯乐华芯,是公司转型升级迈出的重要步伐,对公司未来产业格局、提高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及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有着积极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目前公司在集成电路领域尚处于市场开拓过程中,存在不确定因素,新公司设立后,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和市场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2015-043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健康元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12日

2、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2号会议室。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58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742,742,01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8.05 |

4、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公司董事长朱保国先生及副董事长刘广霞女士未能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举邱庆丰董事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5、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长朱保国先生及副董事长刘广霞女士及独立董事段志敏先生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全体监事均为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00:《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0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42,695,990 | 99.99 | 45,620 | 0.00 | 400 | 0.00 |

1.0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42,695,390 | 99.99 | 46,220 | 0.00 | 400 | 0.00 |

1.03: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和禁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42,695,390 | 99.99 | 46,220 | 0.00 | 400 | 0.00 |

1.0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42,683,290 | 99.99 | 45,620 | 0.00 | 13,100 | 0.00 |

1.0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42,695,990 | 99.99 | 45,620 | 0.00 | 400 | 0.00 |

1.06: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42,695,990 | 99.99 | 45,620 | 0.00 | 400 | 0.00 |

1.07: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42,695,990 | 99.99 | 45,620 | 0.00 | 400 | 0.00 |

1.08: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42,695,990 | 99.99 | 45,620 | 0.00 | 400 | 0.00 |

1.09: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42,695,990 | 99.99 | 45,620 | 0.00 | 400 | 0.00 |

1.10: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42,695,990 | 99.99 | 45,620 | 0.00 | 400 | 0.00 |

1.1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42,695,990 | 99.99 | 45,620 | 0.00 | 400 | 0.00 |

2:《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42,695,990 | 99.99 | 45,620 | 0.00 | 400 | 0.00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42,695,390 | 99.99 | 46,220 | 0.00 | 400 | 0.00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00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 | - | - | - | - | - |
| 1.01 |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280,470 | 85.90 | 45,620 | 13.97 | 400 | 0.12 |
| 1.02 |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 279,870 | 85.72 | 46,220 | 14.15 | 400 | 0.12 |
| 1.03 |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和禁售期 | 279,870 | 85.72 | 46,220 | 14.15 | 400 | 0.12 |
| 1.04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267,770 | 82.01 | 45,620 | 13.97 | 13,100 | 4.01 |
| 1.05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 280,470 | 85.90 | 45,620 | 13.97 | 400 | 0.12 |
| 1.06 |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280,470 | 85.90 | 45,620 | 13.97 | 400 | 0.12 |
| 1.07 |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 280,470 | 85.90 | 45,620 | 13.97 | 400 | 0.12 |
| 1.08 | 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 280,470 | 85.90 | 45,620 | 13.97 | 400 | 0.12 |
| 1.09 |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280,470 | 85.90 | 45,620 | 13.97 | 400 | 0.12 |
| 1.10 |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280,470 | 85.90 | 45,620 | 13.97 | 400 | 0.12 |
| 1.11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 280,470 | 85.90 | 45,620 | 13.97 | 400 | 0.12 |
| 2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280,470 | 85.90 | 45,620 | 13.97 | 400 | 0.12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279,870 | 85.72 | 46,220 | 14.15 | 400 | 0.12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特别表决事项,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均需要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计票。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 爽、皇甫天致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出席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3日

---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5-025

#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暨再进行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徐仁华先生、徐敏先生、郁其平先生通知:三位股东将其质押给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28,000,000股(其中:徐仁华先生质押12,521,600股、徐敏先生质押8,694,000股、郁其平先生质押6,784,4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2.19%、1.52%、1.19%),于2015年5月8日办理完毕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并于2015年5月8日将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8,000,000股(其中:徐仁华先生质押12,521,600股、徐敏先生质押8,694,000股、郁其平先生质押6,784,4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2.19%、1.52%、1.19%),质押给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5年5月8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上述解除股权质押及股权再质押的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关。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仁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额为12,774,268股(其中252,668股为无限售流通股;12,521,660股为高管锁定股)、徐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额为10,817,432股(其中2,123,432股为无限售流通股;8,694,000股为高管锁定股)、郁其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额为6,921,300股(其中136,900股为无限售流通股;6,784,400股为高管锁定股)。三位股东持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2.24%、1.89%、1.21%,三位股东累计共质押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数额为2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15-020号

#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经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相关部门确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5年1月1日至5月6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各类补助1,246.03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利润的8.47%。

现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5年1月1日至5月6日期间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10万元以上明细单列)明细公告如下: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获得时间 | 补助金额(元) | 会计科目 | 收款单位 | 文件依据 |
|---|---|---|---|---|---|---|
| 1 | 甜菜专用机械购置补贴 | 2015.02.27 | 885,000.00 | 营业外收入 | 赤峰公司 | 翁政纪字[2013]26号 |
| 2 |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2015.04.30 | 3,520,000.00 | 营业外收入 | 本公司 | 鄂财商发[2014]107号 |
| 3 | 2014年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预算 | 2015.05.06 | 1,560,000.00 | 递延收益 | 本公司 | 鄂财建发[2014]118号 |
| 4 |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 2015.05.06 | 2,750,000.00 | 递延收益 | 本公司 | 宜发改工业[2013]360号 |
| 5 | 出口奖励基金 | 2015年1-5月 | 1,557,817.52 | 营业外收入 | 埃及公司 | |
| 6 | 研究与开发项目资金 | 2015.04.10 | 1,270,000.00 | 营业外收入 | 宏裕公司 | |
| 7 | 外贸出口基地企业发展项目资金 | 2015.05.05 | 500,000.00 | 营业外收入 | 本公司 | 宜市财商发[2014]945号 |
| 8 | 零星补贴 | 2015年1-5月 | 417,500.00 | 营业外收入 | -- | |
| 小计 | | | 12,460,317.52 | | | |

以上各项补助已陆续到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与收益相关的计入当期损益(补助金额8,150,317.52元);与资产相关的确认为递延收益(补助金额4,310,000.00元),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3日